

坚持“1348”战略 推进自贸港金融创新成果落地转化

文 | 莫壮才

海南省第八次党代会提出,全面贯彻落实“一本三基四梁八柱”战略框架。这是海南深入学习贯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要求,全面深刻总结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经济社会发展经验,立足海南基本省情和自贸港发展目标,与时俱进传承创新提炼出来的战略框架,为海南自贸港金融创新特别是金融创新成果落地转化和应用提供了行动指南。

坚持服务实体投融资能力建设,强化完善金融创新成果落地转化的“互认互通”渠道

区域经济发展有一条铁律:项目实施建设对投融资需求是刚性的,但业主的投融资能力往往是弱小的,融资资源十分有限,这在欠发达地区尤为突出。为破解这个难题,我省金融机构主动作为,创新金融产品工具,促进业务健康成长。如省农信社创新推行旨在增强业主融资能力的“整村授信”模式,截至今年6月底,授信户数4.47万户、贷款15.8亿元,其体量跟传统业务“平分秋色”。

当代金融,其创新产品工具除

自制外,更偏好于借鉴学习别人的创新成果,如我省金融机构推行的“FT账户”体系就是引进上海同行的劳动成果。当下国内金融创新主要聚焦服务实体投融资能力建设,大体分为三类:“0到1”的原始创新,“1+1>2”的集成创新,学习借鉴的“拿来主义”创新。第一种创新是“人无我有”的探索,需要时日;而后两种创新属于“人有我优”“人有我特”的创新,比较容易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要求“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行以过程监管为重点的投资便利措施,逐步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这为自贸港金融创新成果、要素在全球范围内“互认互通”提供了有力的原则法律支持和制度安排。

当下,海南自贸港急需“互认互通”的金融创新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商标、碳汇交易、各种生产运营未来权益、财政奖补资金等资源要素用于融资质押的资格和计价互认,投融资项目报批流程、金融创新成果落地转化流程互认。《海南省超常规稳住经济大盘行动方案》提出聚焦强化投资关键支撑的27项举措,具体为帮市场主体纾

难解困的16项措施在政银企之间“互认”,还包括对外资外贸业主资格、业务流程、业务要素计价等实行国民待遇的“互认”。

“互认”是“互通”的前提,是前置条件;而“互通”是“互认”的目的,是“互认”的价值体现。海南自贸港的“互认互通”应该是省内外、境内外、国内外三个维度的双向“互认互通”。

比如,此前知识产权作为轻资产、高成长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最值钱的“家当”,大部分处于闲置状态,无形资产转化为财富的产出能力较弱。为打破中小企业的融资掣肘,让其不再“端着金饭碗讨饭”,海口市知识产权局创新推出“海知贷”产品,引导和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获得近8亿元发展资金。

坚持“寓服务于监管之中”理念,强化完善金融创新成果落地转化的“互认互通”金融监管体制机制

现代金融一个重要标志就是实现流程银行、制度银行、“尺子银行”,这也是金融监管的基本制度框架。以国有金融机构现行监管体制机制来类比,大体有三种情